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25號

上訴人 蘭絲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若仙

訴訟代理人 唐月妙律師

被上訴人 王台慶

訴訟代理人 官振忠律師

王好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蘇芹英

法官 陳君鳳

法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惠娟